

修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)。

2. 質化調查能力認證：

- (1). 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（顯示申請人修畢社會調查師認證委員會公告認證之「質性研究相關課程」、「社會學或社會學理論」、「社會研究方法」等先修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）
- (2). 個人獨立撰述並完成公開發表之質性研究作品一份
- (3). 獨立作品認證檢核表

四、退補件程序

1. 如申請人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合本認證要求，社會調查師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資格不符，報名時所上傳檔案不予退回。
2. 如接獲本委員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，逾時仍未補齊者，**即評定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**

貳、認證檢定

一、量化調查能力認證

(一) 檢定方式：申請人於指定考場以報名時選擇之統計軟體上機考試。(統計軟體的選擇有：SPSS、STATA、R 等三種，但選用 R 者需再從 SPSS 或 STATA 中挑選一個作為備用選項，若考場安排有困難，則考生需使用此備用選項軟體應試)。

(二) 檢定考試說明

1. 考題類型：1 題應用題（滿分 100 分）
2. 測驗內容：本檢定考試旨在測試考生下列能力：
 - (1). 使用統計軟體讀取資料。
 - (2). 整理資料：處理遺漏值、建立新變項（如：變項的四則運算、合併變項、創造虛擬變項等）
 - (3). 分析資料：
 - 1). 單變量分析：描述變項之集中趨勢與變異趨勢
 - 2). 雙變量分析：根據變項測量尺度，選擇適合的分析方式（如：t 檢定、ANOVA）
 - 3). 多變量分析：了解並能應用變項控制、變項交互作用的分析方式（如：迴歸模型）
 - 4). 呈現結果（圖表）：將分析結果以視覺化方式呈現（如：直方圖、折線圖...等等）
 - 5). 解讀分析結果：針對題幹所提問題，以文字完整寫出結論。
3. 考試題目與作答範例：請見相關連結：[社會調查師量化檢定範例試題](#) 所列範例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長度應較例題為短，以利應考人在規定時間內作答。

- (三) 考試日期：2021 年 7 月 7 日 (三) 上午 10：00～12：00
- (四) 考試通知書：本考試通知書 (即入場證) 將於 6 月 15 日之前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應考人須於考前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，於應考時攜帶紙本入場證應試。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、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、圖畫、符碼或記號，以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五) 試場分配：本考試考場將設於各大學之電腦教室。依據應考人報名時所選擇之統計軟體，應考人將被分配至指定考場。考場地點與位置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中。
- (六) 應試相關事宜
1. 攜帶證件：應考人需憑以下兩項證件入場應試：
 - (1). 考試通知書 (入場證)。
 - (2). 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、健保卡、駕照等有照片證件)。
 2. 本考試採上機測驗，應考人無須準備其他應考工具，但於考試時手機應完全關機，若未關機者將扣考試成績 20 分。
 3. 為了維持考試公平，考場內將不開放網際網路連線。因此考生在測驗過程中只能使用原有的統計軟體，無法當場下載其他統計程式套件。
 4. 應考人若於考試過程中被監考人員發現有作弊事宜，將以考試不及格論處。
 5.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，應於考試前通報本委員會。蓄意隱匿者，將以考試不及格論處。
 6. **考試遇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，火災、空襲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，本委員會將發布考試延期公告，另行擇期舉行考試。**

二、質化調查能力認證

(一) 檢定方式：書面審查

(二) 檢定標準與內容

1. 依據申請者所繳交之獨立作品與獨立作品認證檢核表進行審查。獨立作品內容應包括「研究動機」、「研究問題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研究分析與發現」，作品字數須達 5000 字以上，文中引用格式與參考書目亦須符合相關學術要求(例如：《台灣社會學刊》撰稿體例 http://www.tjs.org.tw/page.php?menu_id=13&p_id=80)
2. 質性研究委員會將依據申請人獨立作品的專長領域，分派兩位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，針對審查人作品內容的整體表現，和研究方法的運用能力進行初審。如有初審意見不同時，則再由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，並適時查閱本檢定之相關訊息。
- 二、檢定申請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，請電子郵件函知本委員會更正。
- 三、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
 - (一) 量化調查能力檢定：依據申請人考試結果評定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(二) 質化調查能力檢定：申請人之個人作品，將依據下列標準評鑑：依據申請人所提交之作品進行審查，給予通過/不通過之結果。

肆、榜示、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

一、榜示：

(一) 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0 日。

(二) 檢定成績通知：檢定成績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人，並在本委員會網頁公告。

(三) 認證通過證書之製發事宜，將連同檢定成績通知一併提供。

二、複查成績：如申請人欲複查認證檢定成績，請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。